瑶海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征求意见稿）

**目 录**

1总则 - 1 -

1.1 编制目的 - 1 -

1.2 编制依据 - 1 -

1.3 适用范围 - 1 -

1.4 工作原则 - 2 -

1.5 分类分级 - 3 -

1.6 预案体系 - 4 -

2应急组织体系 - 4 -

2.1 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 4 -

2.2 区应急指挥部主要成员单位职责 - 5 -

2.3 现场指挥部 - 9 -

2.4 现场指挥部工作组及职责 - 10 -

2.5 应急救援队伍 - 11 -

2.6 专家组 - 11 -

3监测预警 - 11 -

3.1 安全生产风险管控 - 11 -

3.2 安全生产预警 - 12 -

3.3 预警分级 - 12 -

3.4 预警发布 - 13 -

3.5 预警行动 - 13 -

3.6 预警调整及解除 - 14 -

4应急响应 - 14 -

4.1 信息报告 - 14 -

4.2 事故单位应急处置 - 15 -

4.3 属地乡镇街道、龙岗街道筹备组先期处置 - 16 -

4.4 分级响应 - 16 -

4.5 现场处置 - 19 -

4.6 信息发布 - 21 -

4.7 应急结束 - 21 -

5后期处置 - 21 -

5.1 善后处置 - 21 -

5.2 调查评估 - 22 -

6应急保障 - 22 -

6.1 队伍保障 - 22 -

6.2 技术保障 - 23 -

6.3 物资保障 - 23 -

6.4 经费保障 - 23 -

6.5 通信与信息保障 - 23 -

7责任追究 - 24 -

8预案管理 - 24 -

瑶海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1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规范瑶海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及时有效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最大程度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社会稳定，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快速、协调、可持续发展。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安徽省安全生产条例》、《合肥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瑶海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下列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

（1）本行政区域内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一般及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一次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上重伤、一次急性职业中毒5人以上、一次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2）超出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龙岗街道筹备组应急处置能力、或者跨本区行政区域、跨多个领域（行业和部门）的生产安全事故。

（3）区政府认为有必要响应的生产安全事故。

本应急预案适用范围以外的生产安全事故，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龙岗街道筹备组制定应急预案应对处置，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根据需要进行指导；另有专项预案的启用专项预案。

## 1.4 工作原则

**（1）人民至上，生命至上**

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程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作为首要任务，充分发挥专业救援力量的骨干作用和人民群众的基础作用，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在区政府统一领导和区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安防委）组织协调下，各乡镇街道、龙岗街道筹备组和区直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有关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生产经营单位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生产安全应急预案和应急机制。

**（3）属地为主，条块结合**

事故发生单位是事故应急救援的第一响应者。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处置的领导和指挥以事发地的镇、街、筹备组为主，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有关部门应当与事发地政府密切配合，充分发挥指导和协调作用，必要时由区政府直接组织指挥。

1. **科技促安，依法规范**

采用先进技术，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实行科学民主决策。采用先进的救援装备和技术，增强应急救援能力。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确保应急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5）预防为主，平战结合**

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事故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加强预防、预警，做好常态化风险评估、物资装备保障、队伍建设和预案演练等工作。将日常工作和应急救援工作相结合，充分发挥生产经营单位应急救援第一响应者的作用。

## 1.5 分类分级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可控性、严重程度及影响范围，生产安全事故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对应的各事故等级应急响应等级划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

特别重大事故（Ⅰ级）：可能或者已经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直接经济损失超过1亿元的事故。

重大事故（Ⅱ级）：可能或者已经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l亿元以下的事故。

较大事故（Ⅲ级）：可能或者已经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10以上、5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事故。

一般事故（Ⅳ级）：可能或者已经造成3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1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直接经济损失在1000万元以下的事故。

上述分级标准中“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1.6 预案体系

本预案系《瑶海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处置生产安全事故的专项预案。全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体系由本预案、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区有关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龙岗街道筹备组行政部门、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应急处置方案组成。

# 2应急组织体系

## 2.1 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本预案适用的事故处置工作在区政府领导下，设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应急指挥部），由区长担任总指挥，分管应急工作的副区长任常务副总指挥，分管事发行业领域的副区长、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任副总指挥。

指挥部成员单位由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应急管理局、区农林水务局、区城管局、区住建局、区市监局、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卫健委、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文旅局、区教体局、区商务局、区工信局、区数据资源局、区国资委、公安瑶海分局、瑶海交警大队、区消防救援局、资规瑶海分局等单位主要负责人或相关负责人组成（根据应急需要临时增加）。

区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安全生产应急日常管理和应急指挥协调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任务。

区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1）负责组织、协调、指挥全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

（2）协助市政府直至国务院及相关部门做好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3）决定启动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4）做好事故情况的信息发布工作。

## 2.2 区应急指挥部主要成员单位职责

（1）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负责指导安全事故处理牵头单位做好应急救援相关的新闻发布、报道及相关舆论引导工作；指导相关单位协调解决新闻发布、报道及相关舆论引导工作；负责收集、分析、研判并指导有关涉事单位处置与事故有关的网络舆情。

（2）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使用环节）、烟花爆竹、非煤矿山、工贸等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信息上报、应急救援工作；动态了解、掌握其他非直接监管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信息上报和应急处置等情况，必要时参与、支持、协助其他非直接监管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根据事故救援需要，协调市气象局获取气象监测和气象预报预警信息。

（3）区农林水务局：配合市水务局开展水利工程建设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上报、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林业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上报、应急救援工作。

（4）区城管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户外广告等设施事故、渣土受纳场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上报、应急救援工作。

（5）区住建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市政设施、城市公用事业、乡村道路工程建设、人防工程、征地拆迁和城乡建设等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上报、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协调相关单位提供事故处置所需的应急抢险队伍、施工机械、救援器材和设备等；负责协调铁路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6）区市监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特种设备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上报、应急处置工作。

（7）区园林绿化中心：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园林绿化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上报、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协调相关单位提供事故处置所需的应急抢险队伍、施工机械、救援器材和设备等。

（8）区民政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养老院等民政服务机构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上报、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受事故影响的困难群众基本社会服务等事务。

（9）区财政局：依法合规做好区级财政承担的应急救援演练、抢险救援、后期处置等资金保障。

（10）区人社局：负责事故单位及参与抢险的伤亡人员的工伤认定及赔偿等事宜。

（11）区卫健委：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职业危害事故的信息上报、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医疗救援、心理干预、卫生防疫等工作。

（12）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环境应急监测、污染物回收和处置工作。

（13）区文旅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文化和旅游领域以及大型活动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上报、应急处置工作。

（14）区教体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教育及体育系统生产安全事故信息上报、应急处置工作。

（15）区商务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商贸流通行业大型商场、超市、商业综合体、加油站点等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上报，并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16）区工信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民用爆破物品生产和经销、盐业、船舶、电力生产（经营）、非煤矿山等工业行业的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上报、应急处置工作。

（17）区数据资源局：负责为应急管理部门提供数据共享服务，协调做好应急指挥平台建设技术支持。

（18）区国资委：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区属国有企业生产安全事故信息上报、应急处置和善后处理等工作。

（19）公安瑶海分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民爆物品购买、使用和存储等环节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上报、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治安管理、涉嫌犯罪行为的依法侦查和重点设施目标的安全保卫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疏散和救助受事故影响人员；依法监管事故发生前后的公共信息网络；加强受事故影响地区的巡逻防范，指导协调处理因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群体性事件，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20）瑶海交警大队：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道路交通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上报、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现场道路交通疏导和道路交通管制任务，保障应急救援车辆和人员优先通行。

（21）区消防救援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火灾事故信息上报、应急救援工作；参与火灾事故外的其他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等工作。

（22）资规瑶海分局：组织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领域生产安全事故信息上报、应急处置工作。

（23）事发地乡镇街道、龙岗街道筹备组：在区应急指挥部或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做好事故现场处置、救援、善后和保障等相关工作，及时报告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等情况。

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行业主管职责和生产安全事故处置工作需要，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 2.3 现场指挥部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区政府应根据事故应对处置需要，成立本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事故属地乡镇街道、龙岗街道筹备组主要负责同志、应急救援专家、应急救援队伍负责人和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等人员组成的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指挥部总指挥由代表区政府现场处置事故的最高职务领导担任，必要时总指挥由区委或区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现场指挥部实行总指挥负责制，按照区政府的授权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个人参加现场应急处置。参加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处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现场指挥部总指挥未到达现场前，由最先到达的最高职务领导履行总指挥职责。现场总指挥在应急结束前离开现场的，指定专人行使总指挥职责，保持现场处置工作的连续性。

现场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可设立抢险救援组、治安警戒与交通管制组、人员安置与后勤保障组、综合信息组、专家组和医疗救护组等工作组，组长原则上由牵头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

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现场指挥部可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增减相关工作组，各工作组负责人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增减相关参与单位，抽调相关人员加强工作力量。

## 2.4 现场指挥部工作组及职责

1.抢险救援组：由对事故发生相关行业领域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牵头负责，公安、消防、应急管理、卫健等部门和相关专业救援队伍组成，负责组织开展抢险救援。

2.治安警戒与交通管制组：由公安牵头负责，交警、属地乡镇街道、龙岗街道筹备组等部门和单位组成，负责实施现场治安警戒、人员疏导、秩序维护、保护事故现场和实行交通管制等。

3.人员安置与后勤保障组：由属地乡镇街道、龙岗街道筹备组牵头负责，应急管理、民政、公安、工信和数字资源等部门组成，负责人员疏散安置、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和救援装备、物资、通信、电力、交通和食宿等保障。

4.综合信息组：由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委宣传部、对事故发生相关行业领域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属地乡镇街道和龙岗街道筹备组等组成，区应急管理局对事故发生相关行业领域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属地乡镇街道和龙岗街道筹备组主要负责做好事故信息与材料汇总整理发布，区委宣传部统筹协调宣传报道和舆情监测引导工作。

5.专家组：由对事故发生相关行业领域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责召集并组成现场专家组，负责研究救援方案提供技术咨询论证，提出处置措施供决策参考。

6.医疗救护组：由卫健牵头负责，主要职责是组织专业救护机构、人员开展现场救护、院前急救、心理干预和卫生防疫等工作。

## 2.5 应急救援队伍

应急救援队伍主要包括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区消防救援局）、专业应急队伍、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队伍、社会救援力量和志愿者队伍等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各应急救援队伍根据区指挥部或现场指挥部指令赶赴现场，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 2.6 专家组

区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建立安全生产专家组，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 3监测预警

## 3.1 安全生产风险管控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加强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和监测监控工作，强化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生产经营系统、装置和岗位的重点管控。

区政府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持续推进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制度化规范化，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信息管理体系、落实监管责任，定期对重大风险进行分析、评估，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加强应急准备，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布。要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和风险会商机制，及时掌握安全风险动态，针对生产安全事故易发的关键领域、关键时段，发布安全生产提示、警示信息。

对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险情或当其他灾害、灾难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时，相关单位应及时上报区政府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等方面的突发事件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各级各类应急指挥机构应及时通报同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

## 3.2 安全生产预警

生产经营单位发现生产设施及环境异常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时，应当发布本单位安全生产预警，并及时向区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 3.3 预警分级

按照事故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程度，事故灾难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Ⅰ级（红色）预警：情况危急，可能造成或引发特别重大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特别重大事故的。

Ⅱ级（橙色）预警：情况紧急，可能造成或引发重大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重大事故的。

Ⅲ级（黄色）预警：情况较紧急，可能造成或引发较大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较大事故的。

Ⅳ级（蓝色）预警：可能造成或引发一般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公共危害的。

## 3.4 预警发布

预警信息要采取有效措施向可能受影响人群发布，要充分发挥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作用，或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手机、警报器、宣传车、新媒体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预警信息包括预警原因（事故或事故风险、自然灾害）、预警级别、预警区域、预警起始时间、影响及应对措施、发布机关等。

预警原则上由区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发布。跨行业领域或跨行政区域的预警信息由应急管理部门发布；超出区级区域的，黄色、蓝色预警由相邻县区政府应急部门联合或分别发布。红色、橙色预警由市政府应急部门发布。

## 3.5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预警区域内各有关单位要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事故发生。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重大危险源、关键设施检查监测，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防范应对工作，必要时组织停产撤人；组织应急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应急准备。区政府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以及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下列（不限于）措施：

1.组织收集、分析事故险情信息，研判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制订预警行动方案，建立并保持信息渠道畅通。

2.组织协调涉险区域有关单位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事故或降低事故危害。必要时采取区域警戒和管制，疏散转移和妥善安置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限制使用或关闭易受事故危害的场所。

3.通知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通知相关单位做好应急资源准备。

4.及时发布事态信息，公布应急措施，回应社会关切，维护社会正常秩序。

## 3.6 预警调整及解除

发布预警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预警级别。

当安全风险得到有效控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发布单位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行动，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 4应急响应

## 4.1 信息报告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应在1小时内向事发地区应急管理局、区行业领域主管部门报告，需要政府提供应急支援的，应当立即报告。

相关部门接到报告后应立即核实处理并按规定向区政府、区应急管理局和市级主管部门报告，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部门和单位；按规定启动应急预案，需要上级支援的立即上报请求支援。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区政府办、区安防办，要及时向市政府办和市安防办汇报情况。

报告内容包括：发生事故的单位名称和详细地址、事故发生时间、事故类别、简要经过、伤亡人数、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事故原因的初步判断、采取的措施和事故控制情况、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等。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单位，要及时、主动向区安防办、区政府有关部门提供与事故应急救援有关的资料。对事故灾难发生单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提供事故发生前的监督检查有关资料，为研究制订救援方案提供参考。

瑶海区应急管理局24小时值班电话：17775382021。

## 4.2 事故单位应急处置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应当严格按要求及时报告事故信息，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第一时间采取下列（不限于）应急救援措施：

1.迅速、科学控制危险源，组织抢救遇险人员；

2.根据事故危害程度，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

3.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

4.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5.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建议；

6.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 4.3 属地乡镇街道、龙岗街道筹备组先期处置

发生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属地乡镇街道、龙岗街道筹备组主要负责同志（特殊情况由其委托的负责同志）接报后应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先期处置，采取下列（不限于）应急救援措施：

1.启动应急预案；

2.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

3.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隔离事故现场，划定警戒区域，疏散受到威胁的人员，实施交通管制；

4.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5.依法发布调用和征用应急资源的决定；

6.依法请求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

7.维护事故现场秩序，组织安抚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依法发布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的信息。

属地乡镇街道、龙岗街道筹备组不能有效控制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当及时向区政府报告。

## 4.4 分级响应

本预案应急响应分为三级，级别从高到低，依次为Ⅰ级、Ⅱ级、Ⅲ级，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超出区政府的处置能力时，启动Ⅰ级响应；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时，启动Ⅱ级响应；发生敏感复杂或处置不当后果严重的一般以下生产安全事故时，启动Ⅲ级响应。

事故发生后，区政府有关部门、乡镇街道、龙岗街道筹备组、生产经营单位等根据事故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以及预期响应后果，综合研判本层级响应级别。对于事故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或重大活动期间的，可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情调整响应级别。

区指挥部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或请求支援的信息后，根据事故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可控情况，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1.对于敏感复杂或处置不当后果严重的一般以下事故，由区指挥部办公室决定启动Ⅲ级响应，并通知对事故发生相关行业领域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入响应状态。

启动Ⅲ级响应后，对事故发生相关行业领域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主要负责人（或其委托的负责人）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协助属地乡镇街道、龙岗街道筹备组组织应急救援，区应急管理局提供支持。

2.对于一般事故，由区指挥部决定启动Ⅱ级响应，区应急管理局和对事故发生相关行业领域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入响应状态。

启动Ⅱ级响应后，发生事故的相关行业领域的区政府分管领导率领区应急管理局和对事故发生相关行业领域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主要负责人赶赴事故现场，组织应急救援区指挥部办公室和对事故发生相关行业领域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实行24小时值班，及时处置相关信息和事项。

3.对于较大以上事故，由区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Ⅰ级响应，区应急管理局和对事故发生相关行业领域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入响应状态。

启动Ⅰ级响应后，区政府主要领导和发生事故的相关行业领域区政府分管领导率领区应急管理局和对事故发生相关行业领域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主要负责人赶赴事故现场，组织应急救援。

区指挥部办公室和对事故发生相关行业领域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实行24小时值班，区应急管理局和对事故发生相关行业领域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关负责同志在岗带班，及时处置相关信息和事项。

4.启动应急响应后，区指挥部办公室作出如下处置，其中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敏感复杂或处置不当后果严重的一般事故还应根据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指令进行处置：

（1）发布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的指令；

（2）对属地乡镇街道、龙岗街道筹备组提出事故应急处置要求，指令区有关部门立即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3）向区委、区政府和区应急局报告，必要时及时通报波及或可能波及的其他县区应急部门，或请求市应急局给予支持；

（4）调集专业处置力量和抢险救援物资救援；

（5）派出工作组赶赴事发现场协助指挥救援；

（6）对可能或者已经引发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突发事件的，及时上报区政府，同时通报相关领域的应急救援指挥机构；

（7）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有关指示进一步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 4.5 现场处置

生产安全事故预案启动后，根据需要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应急指挥部），实行现场指挥长负责制。由相应副区长或区应急指挥部指定的区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乡镇街道、龙岗街道筹备组主要负责人任指挥长。指挥部成员由区应急管理局、各相关部门单位、事发地乡镇街道、龙岗街道筹备组、事故企业主要负责人组成。

其主要职责：

（1）负责制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和措施；

（2）指挥现场抢险救援；

（3）协调有关保障、支援工作，及时向区应急指挥部报告事态发展和处置情况。

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现场应急指挥部视情成立若干工作组，并建立现场指挥部相关运行工作制度，分工协作有序开展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工作组可根据实际进行增减调整。

综合协调组：从区指挥部成员单位中抽调，主要负责做好突发事件信息的汇总、分析和报告工作，及时传达上级党委政府关于事故现场应急救援的指示和领导批示，协调各专业组的应急救援工作，协调调配救援人员、物资、设备器材等。

应急处置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事发地乡镇街道、龙岗街道筹备组、事故所属行业主管的区级部门、公安瑶海分局、区消防救援局、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事故发生单位等参加。组织实施现场应急救援工作，使事件得以及时有效处置，人员得以有效救援。组织调查处理工作，查明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和人员伤亡、经济损失情况，确定事件的性质和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建议等。

安全保卫组：由公安瑶海分局牵头，瑶海交警大队、事发地乡镇街道、龙岗街道筹备组参加。应急救援交通管制，搞好交通疏导，危险区域实施治安警戒，维护事发地治安秩序，做好维护社会稳定和群众疏散工作等。

卫生救护组：由区卫健委牵头，有关医疗卫生机构参加。负责设立现场医疗急救站，对伤员进行现场分类和急救处理，并及时转送到医院救治，对现场救援人员进行医疗监护等。

后勤保障组：由事发地乡镇街道、龙岗街道筹备组牵头，区工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资规瑶海分局、瑶海交警大队、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人社局、区市监局、供水、电力、通讯、物资供应等单位和突发事件发生单位等参加。负责应急救援所需的各种设施、设备、物资及生活、医药等后勤保障。负责应急救援的供电、供水和通讯畅通，负责对伤亡人员家属的接待、安抚和慰问工作及伤亡人员善后事宜，做好群众的思想稳定工作，维护社会稳定，消除不安定因素等。

消息发布组：由区委宣传部做好指导，安全事故处理牵头单位牵头，区数据资源局等参加。负责突发事件救援信息的统一发布，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保护措施的紧急公告，播放疏散词，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等。

专家组：由对事故发生相关行业领域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责召集，组成现场专家组，负责研究救援方案提供技术咨询论证，提出处置措施供决策参考。

## 4.6 信息发布

根据实际情况，生产安全事故情况及应急处置信息由区委宣传部按相关规定统一对外发布。

## 4.7 应急结束

事故现场得到控制，事故和隐患已经消除，环境符合有关标准，遇险人员获救或部分失踪人员经全力搜救、确认无生还希望，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已经消除，无继发可能后，应急救援工作即告结束，经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确认或事故责任单位提出，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报请启动机构批准结束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急处置工作。

# 5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由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善后处置工作；一般和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由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善后处置工作。需要上级援助的，由区政府提出请求报市政府决定。

善后处置应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依法依规组织或督促相关单位对事故伤亡人员作出赔偿，保证社会稳定。

医疗机构对事故受伤人员应先行救治，救治费用首先由事故单位支付；事故单位无力支付或无事故单位的，由区政府指导乡镇街道、龙岗街道筹备组协调解决。

应急救援征用的物资、救援队伍和社会力量的补偿和污染物收集和清理与处理等发生的费用，由区相关主管部门或乡镇街道、龙岗街道筹备组依据有关规定申报，批准后及时予以支付。

善后工作涉及商业保险的，相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保险理赔工作。

## 5.2 调查评估

事故善后工作基本结束后，由区政府或相关部门单位组织开展事故调查，查明事故原因，认定事故性质，提出处理意见和整改防范措施，并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评估、总结，提出改进措施和修订预案的意见、建议，形成评估报告并报送区政府或区指挥部。

# 6应急保障

## 6.1 队伍保障

区消防救援局为事故灾难应急救援的主要力量，为区级综合应急救援大队，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道路交通和园林绿化等行业或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组建专兼职救援队伍。加强培训和演练，使应急救援人员掌握应急管理和救援专业知识和技能，提高预防事故及自救、互救能力，增强先期处置和协助专业应急队伍开展救援的能力。

## 6.2 技术保障

区安防办会同有关部门成立区安全生产专家组，充分发挥专家组作用，研究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重大技术问题，建立应急信息数据库，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与保障。各支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培养技术骨干，积极采用应急救援新技术和新装备，加强岗位练兵，不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 6.3 物资保障

（1）有关部门和企业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物资、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储备制度，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或与有关企业签订协议，保障应急救援物资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2）各应急救援队伍管理机构根据实际情况，负责监督和掌握应急物资的储备情况。

## 6.4 经费保障

事故应急救援所需资金，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无力承担的，由事发地政府协调解决。政府处置事故所需工作经费按照财政有关规定办理。

## 6.5 通信与信息保障

（1）区安防办建立全区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通讯录，掌握安全生产专家的联络方式。各专业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应当掌握本地或本领域参与应急部门、人员的通信联系方式。

（2）区直有关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能机构和各乡镇街道、龙岗街道筹备组安监办负责建立健全本部门重大危险源和重大事故隐患监控信息系统，为应急救援提供信息保障。

# 7责任追究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属地乡镇街道、龙岗街道筹备组和区有关部门未立即组织实施救援，或者未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减少事故损失和防止事故蔓延、扩大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照规定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8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区安防办负责解释。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合肥市瑶海区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同时废止。